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